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497 号) 所列相关问题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 甘经律法字 (F025X005—Z047)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了（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2—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3—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以下计五个问题）：

问题 1：请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律师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1、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情况补充说明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6,058 万元，总股本 6,058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增资，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兰州佛慈制药厂以经青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 5,558.22 万元。评估结果经兰州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兰州佛慈制药厂出资额的批复》（兰财国资发【1999】60 号）确认；

（2）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轻工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分别出资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四家发起人均均为兰州市所属国有企业，其出资发起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分别经兰州市轻纺局、兰州市财政局、甘肃省体改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3）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两家发起人均均为民营企业，其出资发起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

（4）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该公司为中外合营企业，其出资发起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0 年 6 月 26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会验字(200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25 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60,58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35.87 元。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起人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分别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 5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起人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与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佛光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佛光工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共计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 2003 年 7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起人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共计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佛光工贸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转让价款共计 153.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 2007 年 9 月 18 日佛光工贸出资代表人会议的一致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佛光工贸全体出资人大会确认同意；股权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200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908	97.52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	0.83
总 计	6,058	100.00

其中，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国有独资企业，其终极股东为兰州市国资委；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其终极股东为何子清、宋秉生、孙维宏三名自然人；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终极股东为自然人杨重清，上述四名终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兰州市国资委，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负责监管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终极股东的情形；

（2）何子清，身份证号 62010219570612241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80 号，目前担任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持有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禁入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因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宋秉生，身份证号 620102196312290133，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目前担任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禁入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因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孙维宏，身份证号 62010319640123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目前担任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禁入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因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杨重清，身份证号 62012219520210003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目前担任甘肃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持有甘肃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禁入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因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甘肃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出资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基本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当时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瑕疵。2007年12月26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及股权结构予以审核认定，并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08】39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2011年7月7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1】233号），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规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予以确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增资。发行人设立以来时的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2005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于2008年1月17日办理，但股权转让最终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包括国有股权的形成，已经2007年12月26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审核意见》、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08】39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并确认，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问题 2：资产重组，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资产重组的原因，该等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其经营业绩是否能连续计算。

律师意见：关于发行人 2007 年资产收购以及收购当时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3—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2-51 至 5-2-55 页；涉及收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详见本所出具的（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3—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2-32 页。现就“反馈意见”问题 2 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产收购之前，其收购对象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佛光工贸）、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佛光制药）、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凉佛明）属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直接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佛光工贸是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从事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药用包装材料相关的关联交易。佛光制药是由佛光工贸与澳大利亚神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兰州佛慈制药厂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原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平凉佛明是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大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片剂、散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原材料相关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通过资产收购，以及对收购当时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主要解决了如下问题：

- 1、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 2、扩大了公司主营业务、辅助业务资产规模，并保障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3、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以收购资产分别成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崆峒分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分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加强了中成药生产及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的管理；
- 4、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获得的商标、专利、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对提升发行人在中药生产行业的竞争力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 5、本次资产收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是积极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收购佛光工贸、佛光制药、平凉佛明经营性净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兰州佛慈制药厂及佛光制药决策与批准程序

鉴于佛光工贸和平凉佛明是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佛光制药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佛光工贸持有其 75%的股权。因此，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兰州佛慈制药厂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题。并经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39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同意。

佛光制药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是公司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审计与评估程序

2007 年 12 月 2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分别出具了《关于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组成部分的专项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448 号）、《关于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组成部分的专项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449 号）、《关于平凉佛明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组成部分的专项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447 号）。

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 年 12 月 2 日，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甘方估字[2007]168 号《土地估价报告》及甘方估字[2007]164 号《土地估价报告》。

3、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07 年 12 月 5 日，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发行人与佛光工贸、兰州佛慈制药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与佛光制药、兰州佛慈制药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与平凉佛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

4、发行人决策与批准程序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兰州佛慈制药厂相关经营性净资产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资产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减少了与工贸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消除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见损害佛慈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佛慈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经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资产收购的议案。

5、无形资产变更与划转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商标、专利、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采取变更与划转的方式。其中，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划转佛光佛明药品品种的批复》（甘食药监注【2007】493 号），同意将佛光制药、平凉佛明的所有药品品种划转给发行人。

“参茸固本还少丸”、“定眩丸”药品品种，随发行人对佛光制药资产的收购而进入发行人。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生产

企业的名称由“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经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上报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将“参茸固本还少丸”、“定眩丸”原批件中的申请单位“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2008)国药中保补字第042号、(2008)国药中保补字第04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件补充批件》同意将中药保护品种批件及证书中的生产企业名称由“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形资产的划转和变更，2011年3月10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产权【2011】87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无偿划转无形资产的意见》，原则同意佛光制药将商标“慈”、“慈光”、“慈力”“陇马陆”“富慈”、“松鹤鹿”、“双鹿灵芝”，GMP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74个），1项专利“陇马陆胃药片及其制备方法”，1项新药，4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等无形资产无偿变更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公司；平凉佛明将商标“丹炉（图形）”、“丹炉（文字）”、“夏雪（1）”、“夏雪（2）”、“直神”、“玉复奇”、“智五佳”“林立沙”、“思胃舒”，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159个）无偿变更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变更、划转予以确认。目前，上述无形产权属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各方主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程序，无形资产的变更或划转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兰州市国资委确认；对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资产权属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故本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三)关于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资产重组的原因，该等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其经营业绩是否能连续计算。

1、关于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佛光工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全资子公司，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从事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药用包装材料相关的关联交易。佛光制药是由佛光工贸与澳大利亚神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兰州佛慈制药厂实际控制，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原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平凉佛明系兰州佛慈制药厂全资子公司，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大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片剂、散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原材料相关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主要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相关规定，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关于该等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其经营业绩是否能连续计算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主要是有关中成药、西药、包装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因此，并不存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规定，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之“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按照该条相关要求，发行人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问题3：（1）请补充披露兰洁制瓶目前的经营情况；（2）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在产业、上下游、战略规划、购销渠道、管理团队、技术工艺、资产租赁等就兰洁制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产业为中医药产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游面对的是中成药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种植行业和中药材加工、销售行业，下游面对的是中成药药品销售商业流通行业和医院等医疗机构。发行人的战略主要基于中成药品种、生产工艺的研发，基于中成药销售市场的开拓和占有，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品牌战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中成药研发、生产、中成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以及药品销售的管理团队和购销渠道。

而兰洁制瓶所在行业为塑料制品加工业，与发行人不是同一行业。其上下游关系、技术工艺、购销渠道与中医药行业有着本质的区别；其生产的药瓶及瓶垫仅仅是发行人药用包装材料的一部分。

基于行业分析和判断，发行人与兰洁制瓶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为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兰洁制瓶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收购兰州佛慈制药厂租赁给兰洁制瓶的药瓶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收购兰洁制瓶的瓶垫生产经营性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生产药瓶、瓶垫等包装产品。

问题 4：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逐一详细调查，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兰州佛光制药注销手续的办理情况，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是否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负责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除持有发行人 97.52%的股份外，还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佛光制药）。佛光制药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目前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佛光制药 75%的股权。

佛光制药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的生产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佛光制药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了佛光制药经营性资产，并接受安置了佛光制药全体员工。同期，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划转佛光佛明药品品种的批复》（甘食药监注【2007】493 号），同意将佛光制药、平凉佛明的所有药品品种划转给佛慈制药。目前，佛光制药无中成药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药品生产的 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监管部门收回了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处于债权债务清理阶段，实际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1-5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佛光制药，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判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相关风险。

（二）关于佛光制药注销情况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佛光制药注销情况

2011 年 1 月 10 日，佛光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11 年 1 月 26 日，佛光公司获得兰州市商务局《关于对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并收回了佛光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证书”。

因计划注销，对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理解有误，佛光公司未办理 2011 年年检手续。2011 年 5 月，佛光公司向税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时，税务部门要求先进行年检，故目前正在办理年检手续，预计相关注销流程可于 2011 年 11 月前完成。

2、佛光制药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2007 年底，佛光制药向发行人出售药品生产经营性资产后，即转入债权债务清理阶段，经过两年多的清理，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前全额支付了应付佛光制药的全部款项。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佛光制药账面债权债务为：应收款项 286.57 万元，应付款项 2916.5 万元（全部为应付兰州佛慈制药厂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佛光制药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事项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且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前全额支付了应付佛光制药的全部款项，至目前发行人与佛光制药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因而其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兰洁制瓶报告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报告期发行人与兰洁制瓶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专项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公司是否能够对兰洁制瓶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进行专项核查。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洁制瓶生产场地除自有生产药用瓶垫所需土地、厂房、设备资产外，另租赁兰州佛慈制药厂生产药瓶所需土地、厂房、设备资产，从兰洁制瓶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核查询问情况判断，其主要生产的药瓶及药用瓶垫全部供应给发行人；其生产经营决策由兰洁制瓶独立作出，但在质量要求、供应渠道方面，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主要是为了防止假药销售。同时，基于兰洁制瓶生产规模和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双方协议约定在价格公允前提下，至目前维持该种供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的关系主要建立在法律约定的层面上，兰洁制瓶为自然人杨重清独资所有，发行人对兰洁制瓶没有实施控制，但是兰洁制瓶生产的产品

有 98%以上都销售给佛慈制药,佛慈制药可以对兰洁制瓶在经营业务上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般性问题（以下一个问题）：

问题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律师意见：

1、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员工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为员工统一办理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事项（包括安宁分公司、药包材分公司员工），崆峒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缴纳由崆峒分公司具体负责在平凉市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办理。

2008年-2010年发行人（包括崆峒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住房公积金	5,400,666.00	5,544,034.00	5,513,168.00	16,457,868.00
基本养老保险	8,166,998.20	8,594,795.86	8,772,473.13	25,534,267.19
医疗保险	2,373,308.00	2,440,458.00	2,477,729.00	7,291,495.00
工伤保险	276,898.00	297,837.00	303,311.00	878,046.00
生育保险	180,177.38	192,949.82	197,113.78	570,240.98
失业保险	860,635.56	886,296.45	903,796.00	2,650,728.01
合计	17,258,683.14	17,956,371.13	18,167,590.91	53,382,645.18

2011年6月21日，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均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无欠缴情形。

2011年6月22日，兰州市就业服务局就发行人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2008年—2010年均按期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无欠缴情形。

2011年6月21日，兰州市医疗保险局就发行人医疗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均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费用，无欠缴情形。

2011年6月21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形。

2011年6月21日，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崆峒分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均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费用，无欠缴情形。

2011年6月21日，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崆峒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崆峒分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均按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2011年6月22日，兰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6月21日，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崆峒分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并未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在册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为《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497号）所列相关问题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王森

经办律师：王森

吴晓琪

王森

吴晓琪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